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中止有關共創交易事項賣方的法律程序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同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的訴訟，就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以及本公司獲得賠償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法院取得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以及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制令獲得延續，有關禁制令涉及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為止，本公司不會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前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同，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 僅供識別

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與其法律代表告知，王國巨先生非法經營罪的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本公司會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中止訴訟，據此，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將被解除，因此被告不再於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方面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